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3〕85号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夏家坝垃圾二次转运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由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815898656）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研究，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改扩建工程位于渝北区双龙湖街道方家山村16社现有夏家坝垃圾转运站北侧，占地面积40702.00m²，建筑面积24828.73m²，改扩建内容主要为新建两网融合生产基地，包含废旧塑料瓶高值利用车间、家庭厨余分选车间、可回收物暂存仓库、车辆维护基地等，新增废塑料瓶清洗线2条，塑料瓶分选线1条，PP/PE塑料造粒线1条；扩建家庭厨余垃圾分选线2条；改造现有垃圾转运车间生活垃圾卸料转运工位为餐厨垃圾卸料转运工位，合并现有转运车间1#、2#废气排气筒为1根并增加其高度到28.6米，增加现有厨余分选车间3#排气筒高度到28

米。

改扩建完成后生活垃圾转运规模减至 2700t/d，餐厨垃圾转运规模增至 800t/d，家庭厨余垃圾分选转运规模增至 1100t/d，大件垃圾处置规模不变，仍为 100t/d，生活垃圾总转运能力由原来 4600t/d 增至 4700t/d，新增厨余生活垃圾高值利用规模 80t/d（其中 PET 瓶清洗规模 60t/d，PP/PE 塑料清洗造粒规模 20t/d），新增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储存转运集散规模 470t/d，主要服务范围为渝北区、两江新区、江北区和北碚区，项目总投资 514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5 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包括对施工区实行围挡封闭施工，硬化工地进出口道路，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使用预拌混凝土，易撒漏物料密闭运输，定期洒水降尘，选用先进施工机械设备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禁止施工工地燃煤，必须燃用清洁燃料。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时至次日6:00时进行高噪声作业，确因工艺需要，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夜间施工手续。

3、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或场地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4、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弃渣和建筑弃土石方按市政环卫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密闭清运至指定渣场处置。

（二）营运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1、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布设厂区排水管网，设置容积 650m^3 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1座，用于初期雨水收集或事故废水暂存，按照排污口规范要求规整废水排污口并设置废水排污口标志牌。

两网融合生产基地产生的废塑料瓶清洗废水、转运车辆、容器冲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预处理+A/O+MBR膜”，设计处理规模为 $180\text{m}^3/\text{d}$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新建厨余分选车间产生的厨余垃圾渗滤液经收集池收集后依托现有 1#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其中新建污水处理站排口、1#污水处理站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石油类浓度均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污水处理站排口排放的总镉、总铅等污染物浓度应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规定浓度限值，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两网融合生产基地厨余生活垃圾分选车间、高值利用废塑料瓶清洗车间均应保持微负压，采用整体抽风+局部抽风结合方式，卸料大厅与外部、卸料大厅与卸料间采用快速门隔离，新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及 AO 池加盖密闭,对厨余分选车间生产线及高值利用车间废塑料清洗线各产臭点产生的臭气采取抽风装置收集后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一道进入除臭净化塔(化学洗涤+生物吸附工艺)处理后经 5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筒排放的废气中臭气浓度、 NH_3 、 H_2S 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颗粒物浓度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标准。

塑料造粒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式转运作业,垃圾卸料、压缩、分选过程在负压状态下进行,各车间采取喷植物液除臭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厂界无组织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浓度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现有转运站厨余分选转运车间排气筒高度改造增至 28 米后,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颗粒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标准。

现有转运车间原 1#、2#废气排气筒合并为一根排气筒并高度改造增至 28.6 米后,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颗粒物浓度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标准。

按照排污口规范要求规整废气排污口，以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并按相关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垃圾转运站扩建后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以扩建项目产臭单元车间为界），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和医院等敏感点，对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实施搬迁。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优化生产车间设备工艺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北侧及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油、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要求。废填料、废包装袋、废瓶盖、废标签纸废旧零部件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在站内进行压缩和转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

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防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废水：COD4.57t/a、NH₃-N0.46t/a，废气：非甲烷总烃 0.76t/a。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排污权有偿使用及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渝北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该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2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